

证券代码：301583

证券简称：托伦斯

公告编号：2026-001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54号）同意注册，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368,42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0元，募集资金总额1,047,926,359.8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18,564.3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9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

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托 伦 斯 精 密 制 造（江 苏）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13904675710888	412,009,496.74	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11050101210304 2621	340,000,000.00	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811050101230304 4839	62,352,150.03	托伦斯精密零部件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	702006629015003 007638	162,766,080.3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977,127,727.14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18,564.30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

注2：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实际履行；

注3：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启东支行实际履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帅、王竹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10日/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托伦斯精密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